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內容如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執行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法律	行銷
丁金造	男	V		V	V	V	V	V		V
Ding Holding Limited	男	V		V	V	V	V	V		V
張輝羣	男	V		V	V		V	V		V
張鐸鐘	男	V		V	V		V	V		V
李俊德	男		V				V	V	V	
李璠	男		V				V		V	
廖正品	男					V	V			